(格式二)

|  |
| --- |
|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|
| 受文機關 | 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 | 申請日期 |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申請退費金額 | 總計新臺幣 佰　　拾　 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元正 |
| 申請退費原因 | □案件駁回　□案件撤回 □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|
| 原申請案號 |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| 駁(撤回)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退還種類 | □登記費　　　　　元正 □書狀費　　　　　元正 □工本費及閱覽費　　　元正□土地複丈費　　　元正 □建物測量費　　　元正 □其他（　　　）　　　元正 |
| 退還方式 | □領取現金（限1萬元以下者，可選取以現金退還)□領取支票：□郵寄　　　□親自領取□匯款：**（請檢附存簿影本，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，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）**□郵局帳戶：　 　 郵局（帳號：　 戶名：　　　 ）□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（帳號： 戶名：　 ） |
| 退費結果通知 | □簡訊通知　手機號碼：　　　　　　 □電話通知　電話號碼：　　　　　　 □郵寄通知 |
| 附繳證件 | □地政規費收據第 聯正本，計 張 □駁回通知書正本，計　 張□原申請書正本計 　張 □申請人（或受託人)身分證件 □匯款帳戶存簿影本□其他 |
| 申請人(繳款人)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住址 | 聯絡電話 | 簽章（蓋原申請案件同一印章） |
| 申請人 |  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（受託人）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關係 | 本退費案之申請委託　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本項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及 □同 意□不同意以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為退費受領人屬實。　　　　　申請人簽章：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（受託人）願負法律責任。　　　　　代理人簽章： |
| 具領人簽章 | 兹收到退還地政規費□現金□支票□匯款計新臺幣　　　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無誤。具領人簽章：　 年 月 日  |
| 備註 | 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十年內為之。二、勾選匯款方式者，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，如因填寫有誤致無法匯款者，本所得改以郵寄方式辦理。三、選擇郵寄或匯款者，須於申請退費同時另行檢具領款收據；選擇領取現金者，於領取現金時填寫領款收據，己於具領人簽章欄位具領簽章者，無須檢附領款收據。四、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未能檢附者，須檢具切結書或於備註欄切結，或是敘明無法檢附事由之公文。 |
| 核定退還規費總額 |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承辦人 | 會辦 | 核定 | 退費人員 |
|  |  |  |  |